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5324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11PE05832_1_251349156061.pdf、
111PE05832_2_251349156061.pdf、111PE05832_3_251349156061.pdf、
111PE05832_4_251349156061.pdf、111PE05832_5_25134915606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1條、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
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